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

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

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